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方案

（简明版本）

为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，根据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》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目的

事后质量抽查作为普查工作的组成部分，是普查登记之后进行的一次独立调查，其目的是评价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质量。

二、抽查时点和抽查对象

抽查时点：2020年12月14日零时。

抽查对象：2020年12月13日晚居住在抽中普查小区的人口。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，包括家庭户和集体户。

因临时出差、探亲、旅游或值夜班等原因，2020年12月13日晚未居住在本普查小区的人口，也要进行登记。

因临时出差、探亲、旅游或值夜班等原因，2020年12月13日晚暂住在本普查小区的人口，不登记。

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以及现役军人、2020年12月14日零时后出生的人口，不登记。

三、抽查项目

按户填报的项目有：H1.住户状态、H2.2020年12月13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数。

按人填报的项目有：R1.姓名、R2.公民身份号码、R3.性别、R4.出生年月、R5.民族、R6普查时点居住地、R7.受教育程度。

抽查表样式及填写说明见附件1和附件2。

四、抽样方法

按照全国总人口漏报率相对误差控制在5%以内的设计目标，全国共抽取141个县的406个普查小区，约3.2万户、10万人。样本抽取工作由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统一完成。各省（区、市）抽查县数和抽查小区个数见附件3。

五、抽查工作的组织

事后质量抽查由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统一组织，派出抽查组开展抽查工作。省级及以下普查机构按工作要求，配合国家抽查组完成抽查各项工作。

事后质量抽查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：准备工作，组建抽查组，业务培训，现场抽查，撰写抽查报告，数据处理和质量评估等7个环节。

六、抽查人员组成和培训

（一）抽查人员的组成。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成立31个抽查组。每个抽查组设1名组长，若干名副组长，1名联络员，1名社会监督员，每个抽查县设一个抽查小组，小组长由抽查组副组长兼任，每个抽查小区设2名抽查员。

（二）抽查人员的培训。抽查组人员的培训由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负责组织。

七、抽查现场工作步骤

（一）各抽查组抵达被抽查省（区、市）后，开启抽查县的名单，并由省级人口普查办公室通知抽查县，做好配合抽查的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抽查组到达抽查县后，开启抽查小区名单,通过电子采集设备获取抽查小区住户列表，抽查县准备纸质普查小区图，复印后交抽查组。

（三）抽查组在当地人员带领下，了解抽查小区的范围，查看《普查小区图》上反映的建筑物是否与抽查小区内的建筑物一致，若有不一致的，如小区内临时搭建、拆除和遗漏的建筑物，在普查小区图复印件上进行补充和完善。

（四）抽查组参考住户列表，开展入户访问、现场填报。采取抽查员使用电子采集设备登记信息，并联网实时上报的方式进行。

八、抽查时间安排

（一）12月13日前，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准备事后质量抽查基础数据。

（二）12月14日前，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组建国家抽查组并进行培训。

（三）12月14-20日，各抽查组到达抽查地区，开展现场抽查工作。

（四）12月31日前，各抽查组将事后质量抽查报告报送到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。

附件:1.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事后质量抽查表

2.抽查表填写说明

3.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各省抽查县、抽查小区

个数

附件1

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事后质量抽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经国务院批准进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|  | 表号： | R605表 |
| 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0年11月1日零时事后质量抽查的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14日零时 |  | 制定机关： | 国家统计局 |
| 事后质量抽查的原始资料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， |  |  |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|
| 仅供评价普查登记质量使用 |  | 批准文号： | 国发﹝2019﹞24号 |
| 公民应履行如实申报抽查项目的义务 |  | 有效期至： | 2021年3月 |

**地址：\_\_\_\_\_省（区、市）\_\_\_\_\_市（地、州、盟）\_\_\_\_\_县（市、区、旗）\_\_\_\_\_乡（镇、街道）\_\_\_\_\_普查区\_\_\_\_\_普查小区\_\_\_\_\_户编号**

1. **住户项目**

**H1.住户状态**

1. 正常入户
2. 新增户
3. 未入户
4. 普查多登户
5. 无人居住户

**H2. 2020年12月13日晚居住本户的人数**

\_\_\_\_\_人

1. **个人项目**

**每个人都填报的项目**

**R1. 姓名**

\_\_\_\_\_\_\_

**R2. 公民身份号码**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**R3. 性别**

1. 男

2. 女

**R4. 出生年月**

出生于：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

**R5.民族**

\_\_\_\_\_\_\_族

**普查时点前（2020年10月31日以前）出生的人填报的项目**

**R6.普查时点（2020年11月1日零时）居住地**

1. 本普查小区

2. 其他地方，请在下面填写地址

\_\_\_\_\_\_\_省（区、市）

\_\_\_\_\_\_\_市（地、州、盟）

\_\_\_\_\_\_\_县（市、区、旗）

\_\_\_\_\_\_\_乡（镇、街道）

\_\_\_\_\_\_\_村（居）委会

详细地址（具体到门牌号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普查时点3周岁及以上（2017年10月31日以前出生）的人填报的项目**

**R7. 受教育程度**

1. 未上过学

2. 学前教育

3. 小学

4. 初中

5. 高中

6. 大学专科

7. 大学本科

8. 硕士研究生

9. 博士研究生

附件2

抽查表填写说明

（一）住户项目

H1.住户状态—指登记户在抽查时的状态。包括：

1.正常入户：指普查住户列表中有，抽查时有人居住，正常入户登记的户；

2.新增户：指普查住户列表中没有，抽查时新增的户；

3.未入户：指普查住户列表中有，抽查时有人居住，因各种原因未能入户登记的户；

4.普查多登户：指普查时作为普查对象登记，抽查时发现普查标准时点（2020年11月1日零时）非本小区普查对象的户；

5.无人居住户：抽查时无人居住的户。

H2.2020年12月13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数。但因临时出差、探亲、旅游或值夜班等原因，2020年12月13日晚未居住在本普查小区的人口，也要进行登记。幼儿园全托孩子，小学、初中住校生，视为2020年12月13日晚住在家，在家中登记。

不包括：因临时出差、探亲、旅游或值夜班等原因，2020年12月13日晚暂住在本普查小区的人口、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以及现役军人、2020年12月14日零时后出生的人口。

（二）个人项目

R1.姓名—填写被登记人的正式姓名。没有正式姓名的可填小名或某某氏，但不能填笔名、代号等。婴儿未起名的，可填“未取名”。

R2.公民身份号码—指18位公民身份号码。无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18位0。

R3.性别—指被登记人的性别。

R4.出生年月—指被登记人的出生年、月。

出生年月按公历填写，只知道农历的，要换算成公历。按照一般的规律，农历的月份与公历的月份相差一个月左右，换算时农历的月份加1即可作为公历的月份，但要注意农历的12月应当是公历下一年的1月。

R5.民族—指被登记人的民族。

外国人加入中国籍，其民族和我国的某一民族相同的，就选填某一民族；没有相同民族的，按外国人加入中国籍填写，选填“入籍”。

R6.普查时点（2020年11月1日零时）居住地，指被抽查人在普查标准时点（2020年11月1日零时）居住的地址，普查时点前出生的抽查对象填写。

1.本普查小区：指普查时点居住在本普查小区的人。如果本户在本普查小区拥有一套以上的住房，可确定其中一处进行登记。

2.其他地方：指普查时点未居住在本普查小区，需选填普查时点居住地所在省（区、市）、市（地、州、盟）、县（市、区、旗）、乡（镇、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委会的具体名称以及具体到门牌号的详细地址。

R7.受教育程度—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，被登记人接受教育的情况。通过自学或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，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。

1.未上过学：指从未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。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，且以后再没有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。

2.学前教育：指仅接受过或正在接受专门学前教育机构教育，即在幼儿园或附设幼儿班接受保育和教育。

3.小学：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，无论其是否在校、毕业、肄业或辍学。

4.初中：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，无论其是否在校、毕业、肄业或辍学。

5.高中：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、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，无论其是否在校、毕业、肄业或辍学。

6.大学专科：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。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专科的，无论其是否在校、毕业、肄业或辍学，都填报此项。

凡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开放大学、广播电视大学、职工大学等成人高校和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大学、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，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专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，其毕业生选填此项；其肄业生、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。含成人专科和网络专科。

通过自学，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合格，并取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，也选填此项。

7.大学本科：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。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本科的，无论其是否在校、毕业、肄业或辍学，都填报此项。

凡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开放大学、广播电视大学、职工大学等成人高校和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大学、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，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，其毕业生选填此项；其肄业生、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。含成人本科和网络本科。

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，经考试合格，并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，也选填此项。

8.硕士研究生：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研究生，无论其是否在校、毕业、肄业或辍学。含2016年12月1日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在职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的，其毕业生选填此项；肄业生和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。

9.博士研究生：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博士研究生，无论其是否在校、毕业、肄业或辍学。含2016年12月1日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。

在职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的，其毕业生选填此项；肄业生和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。

凡是没有按教育部的教学大纲培养或只学单科的人，不能填报“大学专科”“大学本科”“硕士研究生”或“博士研究生”，一律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。

附件3

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事后质量抽查

各省抽查县、抽查小区个数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 区 | 抽查县数 | 抽查小区数 | 地 区 | 抽查县数 | 抽查小区数 |
| 全 国 | 141 | 406 | 河 南 | 7  | 21 |
| 北 京 | 3  | 9 | 湖 北 | 5  | 15 |
| 天 津 | 3  | 9 | 湖 南 | 7  | 21 |
| 河 北 | 7  | 21 | 广 东 | 7  | 21 |
| 山 西 | 3  | 9 | 广 西 | 5  | 15 |
| 内蒙古 | 4  | 8 | 海 南 | 2 | 6 |
| 辽 宁 | 5  | 15 | 重 庆 | 3  | 9 |
| 吉 林 | 3  | 9 | 四 川 | 7  | 21 |
| 黑龙江 | 5  | 15 | 贵 州 | 3  | 9 |
| 上 海 | 3  | 9 | 云 南 | 5  | 15 |
| 江 苏 | 7  | 21 | 西 藏 | 2  | 4 |
| 浙 江 | 5  | 15 | 陕 西 | 5  | 15 |
| 安 徽 | 5  | 15 | 甘 肃 | 4  | 8 |
| 福 建 | 5  | 15 | 青 海 | 3  | 6 |
| 江 西 | 5  | 15 | 宁 夏 | 2 | 6 |
| 山 东 | 7  | 21 | 新 疆 | 4  | 8 |